

上海交通大学校内公文

环境学院〔2026〕17号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办法（2026年修订版）》的 通知

各下属单位：

《上海交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办法（2026年修订版）》经学院2026年第12次党政联席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下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年9月8日

上海交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 奖学金评选办法（2026年修订版）

（本办法经学院 2026 年第 12 次党政联席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奖学金的价值引领与激励导向作用，保障奖学金评审工作公开透明、公平公正、择优导向、监督有效，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沪交学〔2026〕38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交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全日制中国籍本科生。如奖项的适用范围有所不同，详见各奖项的具体细则。留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由留学生发展中心结合留学生情况另行制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工作，奖项类型主要包括政府奖学金、专项奖学金、优秀奖学金、校设奖学金和院系自设奖学金等。各类奖学金的具体要求以学校当年度通知、奖项协议及学院相应评审细则为准。

第四条 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学院奖学金评选办法，奖学金申报、评审等工作，保证全过程公平公正。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党政领导、思政教师代表、班主任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

第五条 奖学金评选材料认定时间原则上为上一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成绩和成果取得时间以证明材料载明日期为准，超出该时间范围的材料原则上不予认定。

第六条 在奖学金申请和评审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度获评资格；对于已获评学生，将撤销其所得称号，追回已发奖学金。情节严重者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七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自2026至2027学年正式实施，原来相关条例同时废止。

第二章 奖学金参评条件

第八条 参评奖学金的学生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
2. 遵守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4. 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秀，表现突出；

5. 积极参加学术科技及课外文体活动；积极参与社会活动，热心集体工作。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度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在参评学年内有一门或一门以上课程考核不及格；
2. 在校期间受到过违纪处分且尚未解除；
3. 参评学年受到院级或校级各类纪律处分；
4. 参评学年违反学校学业诚信守则；
5. 在参评学年内存在无故不参加奖学金颁奖仪式或有违背奖学金协议内容的行为；
6. 其他应取消参评资格的情况。

超出规定学制基本修业年限（因转专业、创业休学、参军入伍原因导致学习年限延长的除外）或参评学年内休学或保留学籍未在校学习（因国家和学校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除外）的学生原则上不具备当年度奖学金参评资格，具体情况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实际予以评定。

第十条 同一评奖年度内，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台湾学生奖学金、专项奖学金、优秀奖学金、学院自设奖学金原则上只能获评一项。

第三章 奖学金评选流程

第十一条 学院根据学校通知、奖项要求和学院评选办法发布评选通知，组织学生申请，各类奖学金均采用学生自主申请制。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逾期未提交者视为放弃申请。

第十三条 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初审，并根据评分细则评定初审成绩；需要答辩的奖项，根据初审成绩排序确定入围终评名单。

第十四条 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奖项要求组织终评。

第十五条 学院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拟推荐名单或拟获奖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第十六条 公示无异议后，学院按要求上报评审结果及相关材料，最终获奖名单以学校确认结果为准。

第四章 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十七条 对于满足条件的申请人，在本年级名额范围内，按照 70% 学业成绩+30%素拓标准化成绩之和计算综合测评成绩，从高到低确认奖学金候选人。

第十八条 学业成绩：本科生成绩采用上一学年核心学积分，按照评选时间截止前出分的科目计算，以教务处系统结果为准。

第十九条 素拓标准化成绩：根据素拓分数计算全体学生排名，之后根据排名情况进行线性赋分，第一名得 30 分，最后一名得 10 分，中间位次的同学得分等差分布。

第二十条 素质拓展项目评定的时间范围原则上为一个年度，即上一年度的 9 月 1 日至下一年度的 8 月 31 日。

第二十一条 素拓评定细则详见附录。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附录：

本科生素拓评分细则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总分	得分细则	证明方法
院内活动	101	参与院内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	10分	原则上参与志愿者服务1分/次，具体以活动发布时的素拓说明为准，上限10分	需相关组织负责人将名单提供给团委学生会学术部汇总
	102	参加校运动会	5分	全程参与方阵排练2分，参与团体项目1分，参与单人项目3分，作为开幕式观众0.5分，上限5分，参与校运动会志愿服务计入101项目	
	103	参加学院学代会	2.5分	全程参与学代会1分，参与志愿者服务1分，担任主持人1.5分	
	104	参与学院举办的对个人综合素质提升有帮助的活动，如荧光夜跑、运动打卡、环境茶话会等	5分	0.5分/次，上限5分	
	105	参加各个主题的学生代表座谈会	2分	0.5分/次，上限2分	个人提供证明
	106	参加班内活动包括班会、团日活动、班级破冰等	5分	班会0.5分/次，班级破冰0.5分/次，团日活动1分/次，上限5分	班级团支书提供名单至团委学生会学术部
班团建设	201	班集体或班级团支部在校级及以上正式评选中获奖	3/1分	班级获得班团集体建设奖，组织者3分，参与者1分	团支书提供校团委颁发证书与参与同学名单

讲座 培训	301	参与有助于个人发展的院内讲座，如环境讲堂、“环抱未来”校友微讲堂、环保沙龙、师说心语、科创一小时等	3分	一次 0.5，院内上限 3 分，院内讲座嘉宾额外每次 1 分	部分院内讲座需个人提供带有时间的照片证明，部分讲座由主办方提供名单至团委学生会学术部
	302	参与有助于个人发展的院外讲座，如学校讲座：大师讲坛、励志讲坛等	2分	一次 0.5，院外讲座上限 2 分	个人提供院外讲座证明（其中励志讲坛和大师讲坛讲座由素拓条或第二课堂截图证明，其余讲座需个人提供带有时间的照片证明）
服务 他人	401	参加其他非院内组织志愿者活动	3分	短期志愿活动每项 0.5，可累加，满分 2 分；长期志愿者 1 分	个人提供证明。长期志愿者以校青志队等志愿服务组织提供的长期志愿者证明为准
实 习 实 践	501	参与寒、暑期社会实践	2分	团长/团队成员，分别得 2/1 分，上限 2 分	个人提供证明
	502	全程参与非课程要求的实习	2分	线下全程参与非课程要求的实习，实习时间≥4 周，得 2 分；线上全程参与非课程要求的实习，实习时间≥4 周，得 1 分，不可累加	个人提供证明
	503	国际组织实习，如联合国工发组织等	5分	线下全程参与国际组织实习，实习时间≥4 周，得 5 分，不可累加，不与 502 项累加	个人提供证明
	504	军训期间担任小班长/优秀学员	1分	担任小班长 1 分/优秀学员 0.5 分	个人提供证明
	505	参加新生骨干训练营	1分	全程参与得 1 分	个人提供证明

学业辅导	601	高年级同学参加学校/学院学业辅导活动	4分	高年级同学参加学校/学院学业辅导活动，辅导低年级学生学习，经验分享类一次1分，学业辅导授课一次2分，上限4分	个人提供证明
科技创新	701	参加非必修学分要求的科创项目，完成答辩并获得A及以上	3分	参加非必修学分要求的科创项目，完成答辩并获得A及以上，负责人得3分/项目成员得2分；PRP、大创、 籍政 等科创项目需至少参加两次且第二次完成答辩并获得A以上才可计入该项，需严格符合上述描述才可加分	个人提供证明， 籍政 等科创项目证明由学院学工办认证
	702	在SCI/中文核心、国际会议上发表科技论文（限第一作者、第二作者参评；仅限提交2篇学术成果）	根据论文分档计分	以第一作者发表SCI学术论文和中文核心论文（仅包含南大核心和北大核心）以研究生奖学金评审标准的分值的1/2计入每篇，以第二作者发表SCI学术论文和中文核心论文以第一作者的1/4分值计入每篇，科研成果认定参考研究生奖学金评审标准，第二作者成果申报上限20分	个人提供证明，由学院学工办认证
	70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立项	50分	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并成功立项，得50分，不可累加	个人提供证明
	704	参与海外科学研究及交换项目	5分	参与海外科学研究及交换项目，交换时期进行科学研究，交换时间需在一个月以上，得5分，不可累加	个人提供证明
	705	申请专利技术，获得专利证书	20分	申请专利技术，获得专利证书，得5分，排名第n得5/n分。可累加，上限20分	个人提供证明
文体活动	801	参加校级及以上体育赛事，包括体总杯、希望杯、致远杯、校长杯等	2分	参加校级及以上体育赛事，包括体总杯、希望杯、致远杯、校长杯等，0.5分/次，上限2分	个人提供证明

	802	国家级/省市级/校级体育赛事中进入八强	5/3/1 分	国家级/省市级/校级体育赛事中进入八强，分别得 5/3/1 分，可累加，上限 10 分	个人提供证明
	803	参加交大校级高水平运动队，阳光队	2 分	参加交大校级高水平运动队，得 2 分，不可累加	个人提供证明
	804	参加交大六大学生艺术团，交响乐团、芭蕾舞团、合唱团等	2 分	参加交大六大学生艺术团，得 2 分，不可累加	个人提供证明
	805	参加校级及以上辩论赛，核心成员/非核心成员	2/1 分	参加校级及以上辩论赛，核心成员/非核心成员，得 2/1 分，可累加，上限 5 分。核心的定义：上场率 50%及以上，可累加，上限 5 分	个人提供证明
	806	国家级/省市级/校级辩论赛、演讲赛中进入八强	5/3/1 分	国家级/省市级/校级辩论赛、演讲赛中进入八强，得 5/3/1 分，可累加，上限 10 分	个人提供证明
	807	参加校级文艺类演出、比赛，如 129 歌会、迎新晚会、毕业晚会等	3 分	参加校级文艺类演出/比赛得 2 分，其中全程参与 129 歌会得 3 分，不可累加	个人提供证明
	808	在校级/院级/其他正规媒体上发表文艺，科普作品	3 分	在校级/院级/其他正规媒体上发表文艺，科普作品，2/1/审核给分，可累加，上限 3 分，推送不算，其他正规媒体经素拓委员会审核给分	个人提供证明
学生工作	901	担任校级正规学生组织总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干事	3/2/1 分	担任校级正规学生组织总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干事，分别得 3/2/1 分，不可累加	个人提供证明

	902	担任院级学生组织总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干事	5分	担任院级学生组织总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干事，分别得2/1.5/1分，另根据任期内贡献，设3/2.5/2/1.5/1/0.5/0分七档绩效考核分数，若任职期间未参与团委学生会任何活动此项总分为0分	团委学生会提供证明并由学工办审核
	903	担任班长、团支书/其他班委	3分	担任班长、团支书/其他班委，分别得2/1分，另根据任期内贡献，设1/0.5/0分三档绩效考核分数，若在任期内未承担任何工作此项总分0分	个人提供证明，绩效考核分数由学工办审核
	904	担任素拓审核委员会成员	1分	当年新当选的素拓委员会成员计入下一年素拓，当年不计分	素拓委员会委员长提供名单
	905	担任三星级及以上社团团长、队长等组织主要学生干部	2分	担任三星级及以上社团团长、队长等组织主要学生干部，得2分，不可累加	个人提供证明
赛事获奖	1001	在以上条例不包含的国家级/省市级/校级等正规组织机构主办的科技创新竞赛/各类学科竞赛及环境领域相关比赛/创业类比赛获奖，同一赛事取最高级别	20分	参与研究生奖学金评审标准中的学科竞赛中的特级赛事和一级赛事目录中的赛事，按照实际参与赛事等级国家级/省市级/校级参考分数分别一二三等奖分别获得10、8、5；5、3、2；2、1.5、1分。团队项目队长得分100%，核心成员（核心成员不得超过团队总人数30%，若核心成员小于3人，则按3人计算）得分80%，普通成员得分60%，同一项目参加不同比赛仅以最高赛事等级计算一次，上限20分 （注意：未在研究生评审标准中的列表收录的其他赛事或竞赛奖项设置非一二三等奖，以学工办实际认定为准，美赛S奖1分）	个人提供获奖证书证明，需说明个人赛事或团体赛事（队长/核心成员/普通成员），以获奖日期计入当年素拓，由学院学工办认证

个人荣誉	1101	获得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荣誉	3分	获得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校三好学生标兵、上海交通大学年度人物个人、自强自立励志类个人奖等荣誉，得3分，不可累加，其余个人奖项不计入此项	个人提供获奖证书证明，以获奖日期计入当年素拓
自主申请	1201	非本素拓细则中涵盖的相关项目。如学生本人认为某项目对个人素质提升有较大帮助，可向素拓审核委员会提交自主加分申请，经委员会集体商定审核后决定是否加分及加分额度	——	每人最多申报三项，最终取最高两项计入素拓，每项至多2分，得分为所有申请项目累加，上限4分。（特别突出项目可额外加分）	素拓委员会提供证明
额外素拓	1301	上述范围外、经学工办认证的其他可额外加分竞赛项目	——	以竞赛报名时发布的素拓说明为准。	个人提供证明

注：一次认证原则：各类证明不可重复使用，仅能在一项内认证一次

2026年9月10日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年9月10日印发